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北政法大学
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43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4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9
24. 磋商	19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30.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 致其磋商被拒绝。	28
F. 授予合同	28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8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6. 融资担保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31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 8 服务方案	50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总检验审核人员）	51
附件 10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简历表	52
附件 11 拟投入体检设备情况表	53
附件 12 服务承诺	55
附件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56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43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检服务	西北政法大学 2023 年度教职工 健康体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0,000.00	1,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西北政法大学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43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432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本次采购、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3.	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	预算：119 万元； 单价限价：600 元/人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体检，预计 3 个月内结束(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个人体检完成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全体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单位整体健康报告。
5.	付款方式	以固定单价乘以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6.	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10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8.	资格条件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应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p> <p>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p>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p> <p>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0.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1.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投标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接收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p>
17.	其他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及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4.3 本项目报综合单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

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壹份。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开标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1 权利：
 -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

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中 5 项 单价合计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其中 5 项单价合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 方案 63 分	拟投入医务人员 情况（14 分）	1、总检验审核人员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 2、主检医生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2 分，中级职称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职称证） 3、拟派医务人员中检验、影像人员、助理等辅助人员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 4、辅助人员从业年限 5 年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从业年限证明） 备注说明：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体检设备 情况（12 分）	供应商提供先进的体检仪器设备至少包括：彩超仪器、心电图机、CT 检测仪器等；

		<p>1、彩超仪器数量≥ 2台的得2分，仅提供1台，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心电图机数量≥ 2台的得2分，仅提供1台，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CT检测仪器（不少于16排）数量≥ 2台的得2分，仅提供1台，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说明：须提供设备清单、规格型号、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组织方案 (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包括：彩超仪器、心电图机、CT检测仪器）购置年限进行评分；以上设备购置年限在5年(含)以内，并能正常运行的，每台得1分；6-8年(含)得0.5分；大于8年不得分。</p> <p>备注说明：每类设备满分2分，3类共计满分6分。须提供设备清单、规格型号、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应编制体检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体检服务工作流程； 2、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 3、各项体检操作规程； 4、主要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 5、主要检测试剂使用情况； 6、受检者意外情况处理等。 <p>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健康体检基本制度 (6分)</p>	<p>1、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目标、样本采集、检验报告管理等）齐全，科学； 2、制度是否切合单位实际、并适时调整修改； 3、具有各制度的执行记录。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体检场地 (2分)</p>	<p>供应商在本地拥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体检场所，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方便体检人员就近选择符合得 2 分。（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p>
	<p>医疗应急保障措施 (8分)</p>	<p>供应商提供医疗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医疗事故及原因分析； 2、医疗事故发生的处置方式及流程； 3、预防医疗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 4、放射影像及放射防护的质控措施等。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体检报告 (9分)</p>	<p>供应商根据体检套餐的具体情况，提供个人体检报告，内容包括：阴性参考值范围，主要阳性结果及建议，医学解释及指导方案，体检结果《影像学检测结果包括结果描述及意见），内容完整得 5 分，以上内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位整体健康报告：表格设计，数据统计，健康指导等，内容完整，具有健康指导意见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承诺个人体检完成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承诺全体人员体检结束后 10 天内提供单位整体健康报告，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保密措施 (2分)	供应商应保证参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不得外泄，做好保密工作，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得2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人员服务态度保障 (2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务态度保障方案，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投诉处理措施，得2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2分)	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专场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承诺，得2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餐后饮食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早餐的品种、数量进行评分，早餐品种齐全、数量多、营养搭配健康，能满足体检者的进餐需求得4分； 早餐品种较少、数量能够满足需求得2分； 仅提供了固定搭配的早餐，无法选择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增值服务 (2分)	供应商承诺体检完成后提供专家上门解读报告服务，并能出具健康风险评估方案及检后评估干预指导方案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个性化服务 (5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体检项目之外，供应商每多免费提供一项体检项目，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至今同类体检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29.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4.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4.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4.2.5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4.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4.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

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4.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_____ 合同

编号：【XXXX】XX（X）字第 XXX 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字第 XXX 号

甲方（全称）：_____

住所：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_____

第二条 标的数量_____

第三条 标的质量_____

第四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_____

第五条 标的类型（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_____

第二章 付款方式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类项目：_____。

第七条 其他类型合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履行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地点_____

第十二条 履行方式_____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_____

(6) _____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注：①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②合同约定有定金条款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③合同文本中，当事人应选择约定违约金条款或定金罚则条款。）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验收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存肆份、乙方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北政法大学 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432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固定单价 (元/人)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人民币 (大写：陆佰元整) (小写：600.00 元)	是/否	是/否
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备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600 元/人）结算，固定单价不得修改。

2、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合计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3、上表中的“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合计”应与“附件 4 其中 5 项检查项价格评分明细表”中的“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男性体检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38			
	固定单价 (元/人)	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小写：¥600.00	

备注：1、供应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并自行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收费费用，否则超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固定单价（600 元/人）乘以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3、男女共同体检项目 35 项报价须为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女性体检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42			
	固定单价 (元/人)	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小写：¥600.00	

备注：1、供应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并自行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收费费用，否则超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固定单价（600 元/人）乘以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3、男女共同体检项目 35 项报价须为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其中 5 项检查项价格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其中 5 项检查项内容	单价	备注
1	脑血流		
2	胸部 CT		
3	DR 腰椎正侧位检查		
4	颈动脉彩超		
5	糖类抗原 CA19-9		
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1、表中的“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中的“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合计”应与“附件 2 磋商报价表”中的“其中 5 项检查项单价合计”一致。

3、本表选取其中 5 项检查项进行报价，检查项单价合计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6-2、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附件 6-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总检验审核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学历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体检设备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使用年限	主要功能	备注

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规格型号、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彩超仪器
- 2、心电图机
- 3、CT 检测仪器
- 4、...

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12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4 个性化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检查项内容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注：1、表中的“检查项单价”仅作为参考。

2、除基础体检项目之外，本表为供应商免费提供的体检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3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招标参数

一、参检人员范围

学校在册员工与离退休职工（预计 1998 人）进行健康体检。

二、体检预算

以人均 600 元的标准进行招标，总计预算费用为 119 万元人民币（含税），以实际发生内容结算。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体检，预计 3 个月内结束（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个人体检完成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全体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单位整体健康报告。

四、体检要求

（一）离退休人员

1. 因年龄大不方便出行的特点，承检单位安排专车接送，车辆应在体检时间内等候，避免出现人等车的现象。

2. 专车接送按点（时间、地点）固定，因老人过马路风险高，接在校内，送至承检单位门口，不停靠在马路对面。

（二）体检过程中相关要求

1. 坚决杜绝消费诱导。承检单位不得向当事人推荐、鼓动与健康体检无关的任何收费检查项目，不在体检时诱导增加新的体检项目。

2. 每人每次体检当天提供免费早餐一份，标准建议为包子、花卷、面包、鸡蛋、牛奶、水果及无糖早餐等，针对老年人的特殊病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灵活调整。

3. 在职教职工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如需体检，需统一登记后报送承检单位，体检项目及费用享受在册教职工相同标准，费用自理。如个人需要自愿增加体检项目的，享受门市价格 5 折优惠，费用自理。

4. 如承检单位有多家门店，体检可采取就近就便原则，可在承检单位下属各体检门店进行体检，待遇不变。

（三）体检结束后工作

1. 承检单位应坚守保密原则，保护当事人隐私。重大疾病应当面或电话及时告知本人，除传染病需向学校及时告知外，其它问题均在体检报告中说明。如有不明原因多发性疾病应根据受检方要求组织免费复检，体检报告内容应尽量详细。

2. 对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分男女分别出具 4 份整体性健康综合分析报告，对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问题需单独提出健康建议报告。

3. 在要求时间内分别在长安校区和雁塔校区校内安排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对教职工体检报告中的疑问进行现场解答。

五、体检基本项目

1. 男女共同项目 35 项

其中内科、外科、耳鼻喉科、视力+色觉、眼底检查（+瞳孔）、裂隙灯检查、心电图（12 导联）、尿常规、血常规 24 项（五分类）、血脂 4 项、血流变、肾功能三项、乙肝 5 项、肝功能九项、空腹血糖、同型半胱氨酸、糖化血红蛋白、甲状腺功能 3 项、癌胚抗原（CEA）、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EC）、甲胎蛋白（AFP）、糖类抗原 CA19-9、肺部 CT、颈动脉彩超、腹部彩超、心脏彩超、甲状腺彩超、碳 13 呼吸试验检测、骨密度检查、DR 颈椎正侧位检查、DR 腰椎正侧位检查、心肌酶谱、脑血流、动脉血管硬度检测、胃癌特异抗原（CA72-4）。

2. 男性体检项目 3 项（总计 38 项）

前列腺彩超、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电发光）、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电发光）。

3. 女性体检项目 7 项（总计 42 项）

乳腺彩超、子宫及附件彩超、妇科检查、白带常规、癌抗原 15-3（CA15-3）、癌抗原 125（CA125）、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